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7.16條作出之披露

###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宜昌標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一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天然氣。第一份採購協議載有預付款項條文，據此，宜昌標典須就採購天然氣及確保供應商保證供應天然氣，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宜昌標典不時按滾動方式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宜昌標典應付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宜昌標典與供應商訂立第二份採購協議，以透過支付預付款項的方式，確保為期18個月的天然氣供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宜昌標典根據第二份採購協議，向供應商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約19.8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以取得及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天然氣供應。

## 該等採購協議

該等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採購協議	第二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宜昌標典  (ii) 供應商	
目的：	為本集團之天然氣營運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並確保供應商保證天然氣供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宜昌標典根據第一份採購協議向供應商預付人民幣5.05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當日，應收供應商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當於約3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相關時間最近期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總資產約9.1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宜昌標典根據第一份採購協議向供應商預付人民幣5.91百萬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當日，應收供應商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相當於約4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相關時間最近期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總資產約13.01%。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天然氣業務；及(ii)銷售及租賃業務。宜昌標典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

## 有關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提供能源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由蔡春蓮及楊立華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兩人均為商人及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既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非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提供預付款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天然氣行業中，供應商與購買方通常會訂立中長期供應安排。在此類安排下，供應商一般會要求購買方作出預付款或墊付款，以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其後再根據實際用量進行結算調整。

第一份採購協議項下預付款項的增加，反映本集團的採購量有所提升，且供應商以此作為條件，以確保向本集團穩定及持續供應天然氣。由於本集團下游需求增長(包括現有客戶採購量增加，以及本集團營運區域內新客戶生產設施完工後帶來額外需求)，本集團相應需要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天然氣。第一份採購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持續積極運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該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已按滾動基準，於天然氣實際交付本集團時用作抵銷其採購價款。累計結欠餘額之增長，與本集團採購規模擴張相稱，而預付款項乃於此規模下持續以滾動方式運用及補充。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第一份採購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之預付款項已用於支付採購成本。

第二份採購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8.0百萬元預付款項，乃作為供應商(i)預留及分配協定供應期內的天然氣數量予本集團，及(ii)確保上游採購及物流安排以維持穩定持續供應的商業先決條件。鑒於現有客戶及位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內新客戶的生產廠房竣工後預期需求將有所增加，此舉尤為重要。

董事認為，透過預付款項確保充足天然氣供應，在商業上實屬必要，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維持營運穩定性並提升於相關區域的市場競爭力。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宜昌標典與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天然氣行業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在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及支付預付款項前，本集團已對供應商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內部信用評估，包括(i)審閱從供應商取得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背景及履行該等採購協議的能力；(ii)對供應商進行公開查冊，評估其財務背景及信譽，以評估預付款項的可回收性；及(iii)考慮相關預付款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

於支付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持續透過定期審閱及溝通，對供應商的履約表現及信用狀況進行監察。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並考慮預付款項的賬齡及使用情況、供應商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用狀況，以及相關前瞻性因素，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5,000元。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預付款項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實際採購逐步應用，該等預付款項基本仍可收回。董事會亦認為，維持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有助於確保天然氣供應優先權，以應對業務增長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所需。董事會將繼續監察預付款項的水平及使用情況，並可於適當時調整相關安排。特別是就第二份採購協議而言，由於開始供氣受新客戶需求落實進度影響，若預期供氣安排未能落實，本集團可終止有關安排並收回人民幣18百萬元預付款項。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提供預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付款項屬收益性質，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g)及19.04(8)條，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本公司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該等預付款項，於相關期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某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根據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超過8%，發行人須在該情況出現後即時根據第17.17條公佈相關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應收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當於約3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相關時間最近期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總資產約9.15%。該日應收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構成一項給予實體的墊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並受該條例項下披露規定之規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倘向某實體提供的墊款較先前披露的金額有所增加，且自上次披露以來的增加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達到3%或以上，則產生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應收供應商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相當於約49.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相關時間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資料日期）總資產約13.01%。

該比率由約9.15%（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首次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8%門檻時的比率）增加至約13.01%，增幅超過三個百分點。因此，本公司本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首次超過8%門檻後，即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刊發公告。此外，倘當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已作出該公告，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增加至約13.01%，亦將構成自先前披露水平增加3%或以上的情況，屆時將須根據第17.16及17.17條的規定，即時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披露的詳情包括(i)利率；及(ii)還款條款及抵押品。然而，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毋須支付利息，亦毋須提供抵押品。預付款項用於抵銷宜昌標典實際採購的天然氣款項。若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包括重大違約、長期未能交付或供應商無力償債），宜昌標典可終止該等採購協議。倘該等採購協議被終止，或供應商持續未能交付，則供應商須向宜昌標典退還未動用之預付款項。此外，宜昌標典有權就該等違約行為所產生之虧損收取違約金及賠償。

##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預付款項乃由宜昌標典於其日常採購活動中支付。延遲披露主要由於對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合併計算規定理解有誤。雖然本公司持續監察該等結餘作為個別貿易預付款項，但未有充分理解該等款項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墊款以計量披露門檻，因而延遲識別出披露責任。

由於近期才發現此疏漏，故本公司未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報中，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披露上述事宜。倘若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7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本公司的中期末或年度財政期末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的披露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中關於預付款項的規定深表遺憾。

董事會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自即時起)本集團財務部門就(i)向單一對手方作出之墊款及預付款項，以及(ii)合計風險承擔(如適用)，按月編製上市規則第19.07(1)條項下之資產比率計算。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將委聘一名在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就內部監控及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擁有經驗的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有關識別、監察、匯報及評估可能引致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的預付款項、墊款及其他類似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
- (ii) 將實施顧問在完成針對性檢討後可能建議的補救措施及程序改進方案；及
- (iii) 待條款最終落實後，預計將安排由香港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進行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第17章(尤其是第17.14至17.24條)的披露規定的理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採購協議」	指	宜昌標典與供應商就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採購協議」	指	第一份採購協議及第二份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採購協議」	指	宜昌標典與供應商就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採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江西洽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標典」	指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武春耀**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鐘珮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程楓先生、翟偉雅女士及黃信程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